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木质包装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新昶木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一八年一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30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木质包装板生产、销售项目				
建设单位	江苏新旻木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陆军	联系人	管忠明		
通讯地址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				
联系电话	13962489910	传真	0527-87862881	邮政编码	223643
建设地点	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				
立项审批部门	沭阳县发展和改革局	批准文号	沭发改备案[2017]232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胶合板制造[C2021]		
占地面积	7488.89m <sup>2</sup>		绿化面积	/	
总投资(万元)	6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2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67%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年8月	
<b>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有机热载体炉等)</b> 主要原辅材料见 P3 表 1-1。 主要设备见 P3 表 1-2。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345		燃油(吨/年)	/	
电(千瓦时/年)	32万		燃气(吨/年)	/	
燃煤(吨/年)	/		蒸汽(吨/年)	2400	
<b>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b>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产生量为 276t/a，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申请有权限部门审批。

### 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

表 1-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成分	来源	消耗量
1	板皮	-	外购	26000 方/年
2	面粉	-	外购	75 吨/年
3	E0 环保胶	-	外购	150 吨/年
4	蒸汽	-	集中供汽	2400 吨/年

表 1-2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数量（台套）
1	涂胶机	1400mm, 3kw	2
2	流水线	36m,7.5kw	1
3	预压机	1.3*2.7m, 5.5kw	2
4	热压机	1.3*2.7m, 11kw	3
5	裁板锯	自动, 15kw	2

##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 1、项目概况

木质包装板生产、销售项目由江苏新旻木制品有限公司投资 600 万元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建设，项目占地面积 7488.89 平方米。本项目所用土地为租赁，项目场址原为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场址，本项目拟拆除场区内现有建筑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食堂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设置包装板流水线 1 条，年产木质包装板 20000 立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江苏新旻木制品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圣泰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木质包装板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编写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为项目实施和管理提供依据。

### 2、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项目北侧为桑高路；东侧为沭阳县泰华木业制品厂；西侧为惠民超市，西侧约 100m 处刘寨村小区；南侧为板皮厂，南侧约 125 处为刘寨村民组。

本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项目“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 （1）生态红线相符性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对照沭阳县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见附图 4），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主要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区范围见表 1-3。

表 1-3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保护区保护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			方位	距离 km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总面积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古泊河（沭阳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古泊河及两岸各 100 米范围	7.33		7.33	S	2.5

结合项目地理位置和区域水系，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古泊河（沭阳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距离约为 2.5km，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占用以上生态红线区域一、二级管控区。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的要求。

###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环境现状分析，项目所在地大气、地表水和噪声均满足环境质量标准，环境质量状况较好。项目建成后，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标准。

###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资源利用主要包括生活用水、电等，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限。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 ①与《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保护区约 2.5km，不受《宿迁市生态红线区域环保负面清单》（宿环委发[2015]19 号）限制；对照《宿迁市乡镇工业项目环保准入若干规定》（宿政办发[2014]209 号）中的规定，项目不属于该文件中的禁止和限制发展产业，视为允许类。

#### ②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③“二六三”相符性

对照《关于全省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本项目符合“二六三”相关行动方案的相关要求。

#### ④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场址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违反当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所在地规划。

#### ⑤与《关于印发宿迁市重点行业环境准入及污染防治技术导则的通知》（宿环发〔2017〕

## 162 号) 相符性

宿环发〔2017〕162 号文的附件 4：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中规定：

### 1) 规划布局方面：

新建项目原则上应进入合法批准成立的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避免分散布局。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内，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规划要求。

### 2) 选址方面：

建设项目选址须符合城市总体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严禁在风景名胜区、生态保护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

排放有毒有害挥发性有机物和生产（工艺）废水的建设项目须建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内，并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排放的工艺废水须接管至污水处理厂。

在开发区或工业集中区以外的建设项目用地性质须符合当地土地利用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禁止占用基本农田。

建设项目应与居民区或城市规划的居住区保持一定缓冲距离。

符合性分析：根据前述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及用地性质，建设位置不位于各保护区域内，不占用基本农田；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内，生产过程不产生工艺废水，不接管排放；项目距最近的刘寨村居民点约 100m，有足够的缓冲距离。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选址要求。

### 3) 工艺设备方面：

依托区域集中供热供汽设施，原则上不得新建供热锅炉。未实现集中供热的，应采用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煤、焦炭等高污染燃料。

采用施胶、覆贴等生产技术的建设项目应根据产品的品质、质材等合理选用胶水（胶黏剂），禁止使用未改性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的胶黏剂。

采用涂胶、施胶板热压、干燥技术及涂饰、喷漆、着色等表面处理技术的建设项目生产装置须布置在密闭的车间内，配备相应的 VOCs 废气收集与处理装置。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所在区域将实施集中供汽，项目建成后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提供；项目采用 E0 环保胶，不属于文件所禁止的脲醛树脂胶和含苯胶黏剂；项目涂胶车间封闭，

有机废气（VOCs）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工艺设备要求。

#### 4) 污染防治方面

产生颗粒物的工序需配套除尘装置，排放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排放标准。

产生的 VOCs（挥发性有机物）需配套 VOCs 收集处理装置，实现 VOCs 有组织排放。禁止使用油溶性着色剂、油性漆量（含稀释剂）等危险化学品。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生产车间产生的粉尘等颗粒物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VOCs）并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使用着色剂等危化品。因此，本项目符合《宿迁市木材加工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的污染防治要求。

#### 4、工程内容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所用土地为租赁，项目场址原为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场址，项目总用地面积 7488.89m<sup>2</sup>。本项目拟拆除场区内现有建筑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食堂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设置包装板流水线 1 条，年产木质包装板 20000 立方米。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1-4。

表 1-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产量	年运行时数
包装板流水线 1 条	包装板	20000 立方米/年	2400h/a

#### 5、主体及公辅工程

##### (1) 供水

厂区给水由自来水公司提供，来自周边供水干管。厂区给水主要用于生活等。

##### (2)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管道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目前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 (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

#### (4) 主体及公辅设施

本项目主体及公辅设施见表 1-5。

**表 1-5 项目主体及公辅设施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4320 m <sup>2</sup>	内设年产 20000m <sup>3</sup> 包装板流水线 1 条
	办公室	168 m <sup>2</sup>	——
	食堂、库房及门卫	144 m <sup>2</sup>	——
储运工程	原料堆场	720 m <sup>2</sup>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堆场	720 m <sup>2</sup>	
	原辅料及产品运输	——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345t/a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应
	供电	32 万千瓦时/a	当地供电部门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99%）、排风扇、集气罩、15m 排气筒（2 根）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
	废水处理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噪声处理	隔声减震	厂界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固废处理	5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设施 20m <sup>2</sup> 危废暂存设施	妥善处置

#### 6、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7、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厂区大门朝北，紧临桑高路。厂区内建筑设施总体呈南北向布置，厂区南部为生产厂房，自西向东分别为生产一车间、生产二车间、生产三车间；厂区西北角为车棚、食堂、库房及门卫；厂区西侧、车棚南侧为办公室。厂区各区域分工明确、间距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

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3。

## 8、环保投资及环保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占总投资 3.67%，具体环保投资见表 1-6。

表 1-6 环保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环保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总磷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1.0t/d）	5	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废气	生产车间（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1#）	2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标准		
		木屑粉尘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2#）	8			
	生产车间（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粉尘	排风扇	2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1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
噪声	生产车间	生产设备	厂房隔声、减振等	2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废	生产车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处理	2		妥善处置
			收尘灰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合计				22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所用土地为租赁，项目场址原为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场址。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早已停产，项目地块内建筑物主要为原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生产厂房及附属建筑。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拟拆除场区内现有建筑物，建设生产厂房、办公室、食堂及相关配套辅助设施。原江苏德顺木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人造板材，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物质等，无土壤残留等污染问题。因此，本项目场址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

##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

沭阳县位于江苏省北部，地理坐标介于北纬 33°53'至 34°25'，东经 118°30'至 119°10' 之间，东与连云港接壤，南与淮安市毗邻，西倚宿迁，北接徐州，是徐、连、淮、宿四市结合部。沭阳县交通便利，新长铁路以及京沪高速公路、205 国道、304 省道、307 省道穿境而过。沭阳距徐州观音国际机场 120 公里，距连云港机场 55 公里。沭阳县水路畅通，新沂河横贯东西，淮沭新河纵穿南北。我省 20 大内河港口之一的沭阳港，年吞吐量在 300 万吨以上，过淮沭河与长江连接，经沭新河、蔷薇河、古泊河达连云港港口。目前，沭阳县初步形成了站埠均衡、水陆交错的交通格局。

### 1、地质、地貌

沭阳县地处黄淮平原，位于江苏省北部，隶属宿迁市，地势西高东低，大部分地面高程在 4.5—7 米。县内最高峰韩山海拔 70 米，除潼阳、茆圩、刘集、悦来等乡镇有些岗岭外，土地平衍，河网密布。地势由南向北略有倾斜，地形呈不规则方形。沂北区所在区域内地势低平，平原广阔。西南部属岗岭地带，最高处海拔 22.70 米，东北部地势低洼，最低处海拔 1.5 米。境内有韩山、万山、孤山等低丘。土质方面：河土 16%，碱土 9%，岗土和淤土 55%，其它占 10%。，区域地质稳定性相对较好。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01），工程区地震基本烈度为Ⅶ度。

### 2、气候、气象

沭阳地处北亚热带和南暖温带的过渡区，属于暖湿季风气候，全境气候温和，四季分明，日照充足，雨量丰沛。常年气温平均为 13.8℃，年极端最高气温 38℃，年极端最低气温-18℃；全年平均降雨量 937.6mm，多集中于 7-9 月份。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南风，次主导风向为东北风。其主要气象特征见表 2-1。

表 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

编号	项 目	数值及单位	
1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3.8℃
		极端最高温	38℃
		极端最低温度	-18℃
2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3	气压	年平均大气压	1015.9mbar

4	空气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5%
		最热月平均相对湿度	76%
5	降雨量	年最大降雨量	1580.8mm
		年最小降雨量	458.7mm
		年均降雨量	937.6mm
6	降雪量	最大积雪深度	42cm
		平均积雪厚度	1cm
		全年平均积雪日数	8
7	风向、频率	年主导风向	SE10.71%

### 3、水文概况

沭阳县地处淮、沂、沭、泗水系下游，地势低洼，过境水水量较大。境内河流较多，主要有淮沭河、新沂河和沂南河等。

#### (1) 淮沭河

淮沭河是沭阳县境内的主要河流之一，它的上游源于洪泽湖，途经淮安、泗阳、沭阳和东海等县，在连云港市境内汇入黄海。该河由沭阳县城区的西部流过，与新沂河的南偏泓汇合。淮沭河河面宽 1.4km，河道设计流量为 3000m<sup>3</sup>/s，枯水期最小流量为 2.21m<sup>3</sup>/s，六级航道，最高水位为 11.81m，最低水位为 6.51m，基本无结冰期。

淮沭河与新沂河南偏泓交汇处上游约 5 km 处，建有沭阳闸，该闸对淮沭河的流量进行适时的调节。淮沭河与新沂河交汇处有一穿过新沂河的河底地涵，该地涵引部分淮沭河清水，经淮沭新河向连云港市的蔷薇河提供清水，这就是苏北地区近年完成的“蔷薇河送清水工程”。

#### (2) 新沂河

新沂河是沭阳县境内最大的河流，由颜集入境，横穿沭阳县中部，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流经沭阳县境内的长度为 60km，是该县泄洪、排涝、灌溉的主要河流，年径流量 59.14 亿 m<sup>3</sup>，河宽 1100-1400m，设计流量为 6000m<sup>3</sup>/s，最大泄洪量为 7000m<sup>3</sup>/s，最高水位为 10.76m，最低水位为 4.25m。枯水季节，新沂河分割为三条河流，即北偏泓、中泓和南偏泓，行洪时，三条河流汇合成一条大河。

#### (3) 沂南河

沂南河起源于沭阳县城区沂河大桥的南岸东首，自西向东流经该县南关乡、七雄乡、汤涧乡和李恒乡（与新沂河的南偏泓平行，不交汇），经灌南、灌云等县流入黄海。沂

南河的水源为淮沭河，平时，淮沭河之水由闸控制，由于淮沭河水位标高高于沂南河，故当水闸开启时，淮沭河之水经沭阳县城区的环城河流入沂南河。沂南河为常年性河流，冬季结冰，枯水期的最小流量为 0，年径流量为 0.0696 亿 m<sup>3</sup>。

#### （4）岔流河

岔流河发源于高流二湖水库流经沭阳县新河、潼阳、扎下等乡镇，由扎下王庄闸进入新沂河（南偏泓）。沭新河属于新沂河的一支流，其起源于沭阳县扎下沂北闸，流经扎下、贤官，主要用于泄洪、排涝、送水灌溉。开闸状态下，涨潮流速 0.05m/s、流量 7.35m<sup>3</sup>/s，落潮流速 1.0m/s、流量 105.6m<sup>3</sup>/s。

#### （5）蔷薇河

蔷薇河发源于徐州市的马陵山、踢球山，横跨新沂、沭阳、东海县和连云港市区四个县市，于东海县浦南镇太平庄处与新沭河交汇入临洪河。蔷薇河水质较好，稳定保持在国家饮用水三类以上标准。

### 4、植被、生物多样性

沭阳县植被以杨类占优势的温暖带落叶林为主，85%以上，其它树种有刺槐、中国槐、臭椿、柳、榆、桑、泡桐等；南方亚热带树种有山杨、刺楸等；果树有李、桃、杏、苹果、梨、枣、葡萄等；灌木有紫穗槐、野蔷薇、山胡椒等；长绿灌木有小叶女贞、刚竹、淡竹、紫竹等；藤木植物有木通、爬山虎、南蛇藤等；草本有狗尾草、蒲公英、苍耳等。农田的植被有水稻、小麦、玉米、棉花、大豆、油菜、山芋、花生等作物。全县的成片林面积不断扩大，农田林网已经基本形成，其涵养水源、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减少水土流失的功能已经开始明显发挥作用。

##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 一、经济状况

沭阳县自然资源丰富，是全国十大产粮县之一，全国商品粮生产基地县，全国平原绿化先进县，中国花木之乡，是全省人口最多的一个县，产业结构主要是以农业为主，种植业是农业经济结构来源，随着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全县工农业产值迅速的发展，境内水陆交通便利，城镇建设初具规模。

2016年，沭阳县完成地区生产总值（GDP）697.31亿元，增长9.0%，增速较前三季度下降0.4个百分点，较全市平均水平低0.1个百分点，其中一产增加值为91.27亿元，增长1.9%；二产增加值为317.95亿元，同比增长9.3%；三产增加值为288.09亿元，增长11.0%，三产占比较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71.75亿元，总量始终稳居苏北21县（市）首位；完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97.4亿元；完成500万元以上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

2016年，沭阳县规模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1464.93亿元，增长14.0%；实现销售收入1440.73亿元，增长12.9%；实现利税180.31亿元，增长11.9%，其中利润126.63亿元，增长10.7%；实现工业增加值314.64亿元，增长10.9%。完成500万元以上工业固定资产投资515.03亿元，增长13.0%。全县“3+3”主导行业实现工业总产值685.03亿元，增长26.4%，高于规模工业12.4个百分点，占规模工业的比重达到46.8%，比上年提高3个百分点，主导行业对全县工业生产的支撑作用比较明显。其中纺织服装制造业、装备制造业、电子信息制造业的增速，分别高于规模工业9.9、7.8、35.2个百分点。

2016年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2.4万元、1.4万元，分别是2011年的1.6倍和1.7倍。2016年，民生保障支出总额达90.3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的74.4%。2016年新农合参保率99.75%，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基本医疗保险和城乡基本失业保险覆盖率分别达100%、98.4%、95.9%。实施精准扶贫项目2792个，帮助4.88万名扶贫开发人口成功脱贫。创新教育扶贫方式，对低收入农户学生每人每年发放1200-5000元的助学补助。实施经济薄弱村增收项目29个、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30个，拓宽村集体增收渠道，15个经济薄弱村的集体经营收入超过18万元。积极开展“三进三帮”活动，探索建立常态化的干部联系农户制度。深入推进“平安沭阳”建设，连续9年荣获“省平安县”称号，居民平安指数、幸福指数不断提升。信访积案积极稳妥化解，社会

治安满意度和公众安全感连续五年名列全省前列。

## 二、文物与景观

沭阳县具有 3000 多年的文明历史，有丰富的文化遗产，过去的名胜古迹很多，沭阳八景就有三景在沭城，有“紫阳夕照”、“沭水渔舟”、“昭德晓钟”。位于城南有文峰塔，城东有昭德寺，城内有孔庙，南关的紫阳观都是明代的建筑，可惜大多毁于地震及战火，目前，仅存的有原县政府院内的紫藤，是清代大诗人袁枚在沭阳任知县时亲手栽植，已有近 300 年历史，如今茂旺如虬。虞姬公园建于 1920 年，经多次修复扩建，现今园内亭桥相连，古塔高耸，雕像巍峨，绿水红莲，景色宜人。

## 三、沭阳县桑墟镇简介

桑墟镇位于江苏省沭阳县城北部。地处宿迁与连云港、沭阳与东海两市两县的结合部，桑墟镇辖 3 个居委会、10 个行政村，人口 50461 人，镇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4.1 万亩。沭海一级公路横穿境内，南距京沪高速公路入口处 15 公里，北距连云港飞机场 35 公里，境内拥有沭新河、古泊河等航运河道，经此船只可直达连云港港口，水陆交通十分便利。

桑墟镇木材加工业发达，企业绝大多数为木材加工为主。企业生产的板材畅销上海、广东、苏锡常等各大中城市，部分企业产品还出口日本、韩国、加拿大以及西欧等国家和地区，被授予市县“木材加工基地”称号，相继建成了胡圩、老庄、河西、西湖、舒窑、刘寨、刘厅等 8 个工业小区，其中胡圩工业小区被评为市“乡镇工业示范小区”。桑墟镇以井利木业、牡丹木业为首的民营企业共有 517 家，其中规模较大的木材加工企业 235 家，投资过千万元的龙头企业主要有长盛、林宏、三林、嘉华等，这些企业年销售收入均在千万元以上，年纳税均在 30 万元以上，有力地带动了本地木材加工业的发展。桑墟镇工业企业实现销售收入 12 亿多元，入库税收 680 多万元，吸纳农民就业达 2 万人。



###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项目环境现状监测数据引用《沭阳县乡镇污水处理工程（桑墟镇日处理生活污水2500吨污水处理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监测数据。沭阳县桑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本项目东北侧约900m处，监测时间为2016年8月20日~2016年8月25日。

#### 1、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所在地大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监测结果，评价区域内SO<sub>2</sub>、NO<sub>2</sub>的小时浓度达标，PM<sub>10</sub>的日均浓度达标，全部优于二级标准限值，空气质量状况良好。

#### 2、地表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附近主要河流为桑东大沟。根据江苏创新安全检测评价公司于2016年8月20日对桑东大沟（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桑东大沟（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上游500m）、桑东大沟（桑墟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1000m）的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pH、COD、BOD<sub>5</sub>、氨氮、总磷、悬浮物、石油类浓度均无超标现象，桑东大沟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

#### 3、声环境质量

根据监测数据，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确定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1。

表3-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刘寨村小区	W	100	约1000人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刘寨村民组	S	125	约600人	
地表水环境	桑东大沟	E	950	小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刘寨村小区	W	100	约1000人	GB3096-2008 2类标准
	刘寨村民组	S	125	约600人	

##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TSP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具体数值见表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大气污染物的浓度限值</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 (μg /Nm<sup>3</sup>)</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10"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sub>10</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sub>2</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 /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μg /Nm <sup>3</sup> )	标准来源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烃	1 小时平均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桑东大沟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2,其中固体悬浮物(SS)使用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三级水标准作为参考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pH</th> <th>COD<sub>Cr</sub></th> <th>COD<sub>Mn</sub></th> <th>BOD<sub>5</sub></th> <th>氨氮</th> <th>SS</th> <th>总磷(以 P 计)</th> <th>石油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5</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类别	pH	COD <sub>Cr</sub>	COD <sub>Mn</sub>	BOD <sub>5</sub>	氨氮	SS	总磷(以 P 计)	石油类																																		
III	6~9	≤20	≤6	≤4	≤1.0	≤30	≤0.2	≤0.05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建设项目厂界周围噪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等效声级 LAeq:dB)</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 (dB (A) )</th> <th>夜间 (dB (A) )</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 (dB (A) )	夜间 (dB (A) )	2	60	50																												
类别	昼间 (dB (A) )	夜间 (dB (A) )																																								
2	60	50																																								
污	<p>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建设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粉尘、非甲烷总烃和食堂油烟,其中粉尘及非甲烷</p>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表 2 相关标准, 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小型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4、表 4-5。

**表 4-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4-5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2.0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 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表 4-6 城市绿化水质标准**

污染物名称	水质标准 (mg/L)	依据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 (GB/T25499-2010)
氨氮	≤20	
色 (度)	≤30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2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7。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4-8。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值**

类别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2	60	50

**表 4-8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70	55

4、固废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级 2013 修改单；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中的要求执行。

本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75	0.06075	0.00675	
	木屑粉尘	6.336	6.2726	0.063	
废水	废水量	276	276	0	
	COD	0.0828	0.0828	0	
	SS	0.0552	0.0552	0	
	氨氮	0.0083	0.0083	0	
	TP	0.0008	0.0008	0	
固废	生活垃圾	3.45	3.45	0	
	一般工业 固废	废边角料	40	40	0
		除尘器收尘	6.273	6.273	0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0.44	0.44	0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0675t/a、粉尘：0.063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图示

#### 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施工期主要拆除地表现有附属建筑物，新建生产厂房、办公室、食堂及相关附属设施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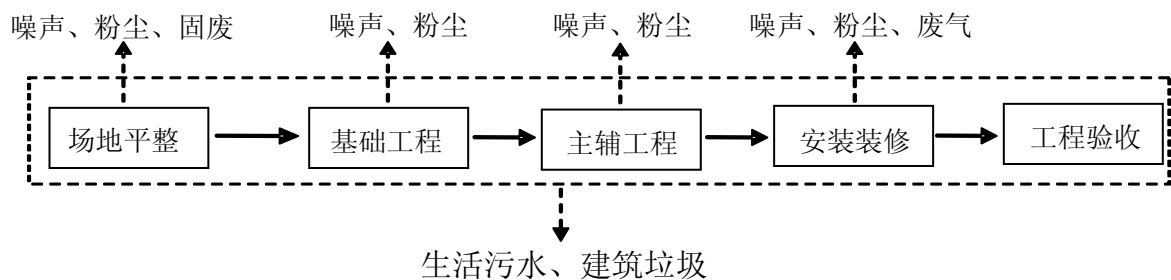


图 5-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场地平整：**清除地表现有附属建筑物、平整场地。此过程会产生噪声、粉尘及固体废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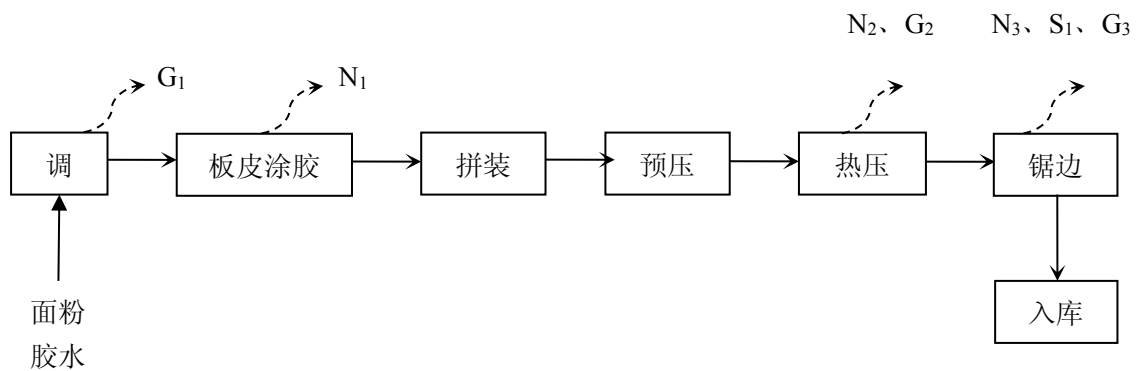
**基础工程：**建筑工人利用推土机、挖土机等设备进行基础施工，在施工时产生噪声、扬尘等。由于作业时间较短，粉尘和噪声将对周围局部环境产生影响。

**主辅工程：**建设项目主、辅工程施工内容主要为高层基底钻孔灌注，现浇钢砼柱、梁，砖墙砌筑。此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搅拌机、振动器等产生的噪声，水泥沙子等建筑材料拌合过程中产生扬尘，同时伴随有大量固废产生。

**安装装修：**主要包括设备安装、墙体粉刷等内外装修，以及道路、管网铺设等施工，主要污染物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少量有机废气的挥发以及固体废物。

#### 2、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及产污环节分析

木质包装板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5-2。



图例：G-废气、N-噪声、S-固废

图 5-2 木质包装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调胶：将原料面粉和胶水按比例进行混合，此工序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G<sub>1</sub>）；本项目所用胶水由供货商采用罐体车装运，不产生废胶桶。

(2) 涂胶：调好的胶水用涂胶机在板皮正反面进行涂胶，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sub>1</sub>）。

(3) 拼装：将施胶后的板皮按工艺要求拼组成型。

(4) 预压：经流水线制成的各种规格板坯放到预压机压制成型。

(5) 热压：用热压机将板坯固化加热，使之成型，热压工序 E0 环保胶中非甲烷总烃受热挥发，产生废气非甲烷总烃（G<sub>2</sub>），此工序会产生机械噪声（N<sub>2</sub>）；热压工序由蒸汽提供热源，所需蒸汽由园区集中供汽。

(6) 锯边：用裁板锯按规格要求裁去废边，使之边缘整齐，此工序产生机械噪声（N<sub>3</sub>）、废边角料（S<sub>1</sub>）和少量锯边粉尘（G<sub>3</sub>）。

(7) 包装：半成品码放整齐，运往成品区。

## 二、污染源强分析

### 1、施工期污染源分析

#### (1) 施工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与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废气、内部装修时产生的涂料废气等，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最大。

### ①扬尘

施工期裸露地表与堆积土方在风力作用下形成风蚀扬尘，临时堆场堆积的水泥、沙土等颗粒状建材在风力作用下形成扬尘，进出建设场地的运输车辆、建材装卸时也会产生扬尘。

扬尘污染造成大气中 TSP 值增高，根据类比资料，施工扬尘的起尘量与许多因素有关。影响起尘量的因素包括：基础开挖起尘量、施工渣土堆场起尘量、进出车辆夹带泥砂量、水泥搬运量、弃土外运装载起尘量以及起尘高度、采取的防护措施、空气湿度、风速等。

### ②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废气

施工期频繁使用机动车运送原材料、设备和建筑机械设备，这些车辆及设备的运行会排放一定量的 CO、NO<sub>x</sub> 以及未完全燃烧的碳氢化物 HC 等。

### ③装修废气

装修废气主要来自于建筑物装修阶段，项目所属建筑物主体工程施工完成后需进行墙体粉刷等内外装修，伴随少量有机溶剂挥发，该废气的排放属无组织排放。

## (2) 施工期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废水和生产废水两部分。

### ①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现场施工人员数量变化较大，平均按 20 人计，生活用水平均按 50L/天·人计，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施工期生活用水量为 1m<sup>3</sup>/d，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8m<sup>3</sup>/d。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sub>5</sub>、SS、氨氮等。

### ②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主要来源于混凝土拌合废水，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基坑排水）。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油类和碱性物质，其中以含悬浮物废水最多，油类和碱性废水较少，废水均为间歇式排放。施工机械、车辆清洗废水中含有少量石油类物质。

## (3) 施工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施工噪声污染伴随项目施工的全部阶段，主要包括施工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施工机械噪声由施工机械所造成，如挖掘机、推土机、搅拌机等，多为点声源；施工作业噪声主要指一些零星的敲打声、装卸建材的撞击声、拆装模板的撞击声

等，多为瞬间噪声；运输车辆的噪声属于交通噪声。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噪声见表 5-1。

表5-1 施工机械设备噪声值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距源 10m 处 A 声级 dB(A)
1	打桩机	105	5	夯土机	90
2	挖掘机	85	6	起重机	90
3	推土机	90	7	卡车	92
4	搅拌机	84	8	电锯	90

#### (4) 施工期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 ①建筑垃圾

建筑施工垃圾的成分有：砂、废钢筋、废铁丝和各种废钢配件、金属管线废料、碎木料、锯木屑、各种装饰材料的包装箱、包装袋、碎砖和碎混凝土块、搬运过程中散落的黄砂、石子和块石等。砂、碎砖和碎混凝土块、石子和块石等可用于填路材料，碎木料、废金属、铁丝等杂物可以回收利用，不适宜回填及不能回收利用的则要及时外运。

#####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主要成分为烟头、烟盒、食品包装物等，产生量较一般家庭生活垃圾量小，产生系数以 0.3kg/人·d 计，厂区平均施工人数 20 人，则项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产生量 6kg/d，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2、营运期污染源强分析

### (1) 营运期大气污染源强分析

#### ①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非甲烷总烃：**本项目热压工序会产生少量非甲烷总烃，根据类比分析，热压时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约为胶水用量的0.05%，本项目胶水用量约为150t/a，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0.075t/a，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90%），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90%）处理后通过车间15m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90%，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2000m<sup>3</sup>/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0.0675t/a（0.028kg/h），产生浓度为14.06mg/m<sup>3</sup>，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则其排放量为0.00675t/a



(0.0028kg/h)，排放浓度为1.41mg/m<sup>3</sup>。

**锯边粉尘：**本项目锯边工序会产生粉尘，根据《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2010 修订，上册），木材锯切过程中粉尘排放系数为 0.32kg/m<sup>3</sup> 产品，本项目年产木质包装板 20000m<sup>3</sup>，则粉尘年产量约 6.4t，该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99%）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99%）最后由 15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密闭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9%，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m<sup>3</sup>/h，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6.336t/a（2.64kg/h），产生浓度为 2640mg/m<sup>3</sup>，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则其排放量为 0.063t/a（0.0264kg/h），排放浓度为 26.4mg/m<sup>3</sup>。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5-2。

**表 5-2 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削减量 t/a	排气筒高度 m
非甲烷总烃	1#排气筒	14.06	0.0675	0.028	1.41	0.00675	0.0028	0.06075	15
木屑粉尘	2#排气筒	2640	6.336	2.64	26.4	0.063	0.0264	6.2726	15

②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胶水和面粉混合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面粉粉尘。

热压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75 t/a。

锯边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64t/a。

项目调胶工序使用半封闭容器进行面粉的添加，封闭混合。面粉投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面粉粉尘，呈无组织排放。根据类比分析，调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量约 0.075t/a。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3。

**表 5-3 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5	60	24	8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0.064	60	24	8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0.075	60	24	8

③食堂油烟

项目厂区设有食堂，为员工提供午餐。本项目定员 23 人，食堂设有 2 个灶头，人均食用油用量按 15g/次计，则食堂每天食用油用量为 0.345kg，烹饪时食用油挥发量按 3% 计算，则本项目油烟产生量为 3.105 kg/a。项目食堂只为员工提供午餐，每餐炊事时间为 1 小时，按每个灶头设计风量 1000m<sup>3</sup>/h 计算，则该项目产生的油烟量为 6×10<sup>5</sup>m<sup>3</sup>/a，油烟产生浓度为 5.18mg/m<sup>3</sup>，若直接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的影响。因此，评价建议建设单位安装油烟净化设施，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排放。根据调查，市场上油烟净化设施去除率可达 80%以上，本次评价按 80%核算，则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621kg/a，油烟外排浓度为 1.04mg/m<sup>3</sup>，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 2.0mg/m<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营运期水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本项目定员 23 人，年工作 300 天，无人在厂区住宿，根据当地用水情况，人均用水量按 50L/人·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345t/a，排放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浓度分别为：COD：300mg/L、SS：200mg/L、氨氮：30mg/L、总磷：3.0mg/L。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5-4。

表 5-4 废水排放情况表

废水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6	COD	300	0.0828	0	0.0828	经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SS	200	0.0552	0	0.0552	
		NH <sub>3</sub> -N	30	0.0083	0	0.0083	
		TP	3.0	0.0008	0	0.0008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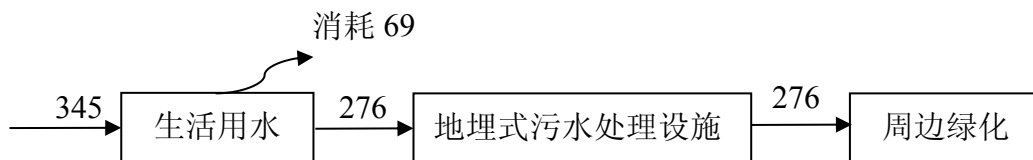


图 5-3 项目水平衡图 (t/a)

### (3) 营运期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裁板锯等生产设备噪声，本项目主要产噪

设备见表 5-5。

表 5-5 本项目噪声设备一览表

序号	高噪声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台噪声值 dB (A)	所处位置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dB (A)
1	热压机	3	75	生产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2	涂胶机	2	75	生产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3	裁板锯	2	85	生产车间	墙壁隔声、减振	25

#### (4) 营运期固废污染源强分析

##### ① 固废产生源强核算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胶合板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生活垃圾：本项目定员 23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d 计，则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

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胶合板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40t/a。

除尘器收尘：锯边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用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袋式除尘器的除尘效率为 99%，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273t/a。

废活性炭：热压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用活性炭进行处理，活性炭需定期更换，项目使用活性炭吸附处理废气，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简明通风设计手册》P510 页，活性炭有效吸附量： $Q_e=0.24\text{kg/kg}$  活性炭，则根据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削减量 0.0851t/a 计算，项目年产生废活性炭量为 0.44t/a。

##### ②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及结果见表 5-6。

表5-6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固废类型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一般固废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40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6.273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3.45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0.44	√		

##### ③ 固体废弃物危险性质鉴别

表 5-7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质鉴别表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废边角料	一般固废	固态	木材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	—	—	40
除尘器收尘	一般固废	固态	木质粉尘		—	—	—	6.27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包装纸屑厨余等		—	—	—	3.4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固态	活性炭、VOCs		T/In	HW49	900-041-49	0.44

④ 固体废物产生、处置情况汇总

具体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5-8、表 5-9。

表 5-8 项目一般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废物来源	危废编号	产生量 (t/a)	去向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3.45	环卫部门清运
2	废边角料	生产过程	/	40	废品收购站回收
3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	6.273	环卫部门清运

表 5-9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0.44	有机废气处理	固态
名称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活性炭、吸附的 VOCs	VOCs	一个月	T/In	装袋暂存于危废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 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单 位)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4.06mg/m <sup>3</sup> , 0.0675t/a	1.41mg/m <sup>3</sup> , 0.00675t/a
		2#排气筒	木屑粉尘	2640mg/m <sup>3</sup> , 6.336t/a	26.4mg/m <sup>3</sup> , 0.063t/a
	无 组 织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75 t/a	0.0075 t/a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0.064t/a	0.064t/a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0.075t/a	0.075t/a
		食堂	油烟	5.18mg/m <sup>3</sup> , 3.105 kg/a	1.04mg/m <sup>3</sup> , 0.621kg/a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276t/a)	COD	300mg/l, 0.0828t/a	0	
		SS	200mg/l, 0.0552t/a	0	
		NH <sub>3</sub> -N	30mg/l, 0.0083t/a	0	
		总磷	3mg/l, 0.0008t/a	0	
固体废 物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3.45t/a	环卫部门清运	
	生产	废边角料	40t/a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6.273t/a	环卫部门清运	
		废活性炭	0.44t/a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涂胶机、裁板锯等，单台噪声值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 七、环境影响分析

### 一、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建筑施工产生的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 (1) 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包括砂石骨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基坑排水）、机械及运输车辆冲洗水等。污染物主要是悬浮物、油类和碱性物质，其中以含悬浮物废水最多，油类和碱性废水较少，废水均为间歇式排放。

砂石骨料冲洗废水、混凝土拌合废水、打桩阶段产生的泥浆废水（基坑排水）、机械设备车辆冲洗废水等引入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因此施工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 生活污水

施工期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0.8m<sup>3</sup>/d。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和磷酸盐等。评价建议修建临时旱厕，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旱厕，粪便定期清理用作农肥。

因此施工期生活污水对地表水水质影响轻微。

####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主要包括施工期扬尘与施工车辆、机械产生的废气、内部装修时产生的涂料废气等。其中以施工扬尘对空气环境质量影响最大，根据类似的施工情况，扬尘的颗粒物粒径一般都超过 100μm，易于在飞扬过程中沉降；其浓度可达 30mg/m<sup>3</sup> 以上，将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限值。

为减少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评价建议可采取如下措施：①工程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②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区、生活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③施工中产生的物料堆应采取遮盖、洒水、喷洒覆盖剂或其他防尘措施；④遇 4 级以上大风天气应停止土方作业；⑤施工现场土方尽快回填，临时性堆放的建筑垃圾或土方应采取覆盖防尘布网、定期喷洒抑尘剂或定期喷水等措施防尘，同时在施工期间采取洒水抑尘；⑥加强物料运输车辆管理，物料、渣土、垃圾等易于散落、抛洒的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斗车；⑦土石方作业时，尽可能选择项目场址处于周边敏感点下风向的时段作业。

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施工期扬尘污染影响可以得到很大程度的减免，可有效减少对

周围环境的污染影响。

###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运输车辆和各种施工机械如挖掘机、打桩机、推土机、搅拌机等都是主要的噪声源，声源强度84~105dB(A)。在施工过程中，这些施工机械往往是同时作业，噪声源辐射量的相互叠加，声级值将更高，辐射范围也更大。

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主要属于中低频率噪声，在预测其影响时只考虑其扩散衰减，预测模型为：

根据点声源距离衰减公式： $\Delta L=20\lg(r/r_0)$

式中： $\Delta L$ —距离增加产生的衰减值

$r$ —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离及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关系。

得出噪声衰减的结果见表 7-1。

**表 7-1 施工噪声值随距离衰减的关系**

距离	1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400
$\Delta L[dB(A)]$	0	20	34	35	40	43	46	48	52

施工机械挖掘机、搅拌机、打桩机的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见表 7-2。

**表 7-2 施工噪声随距离衰减后的情况**

距离	10	50	60	100	150	200	250	300	400	500
打桩机的影响值 [dB(A)]	105	91	90	85	80	79	77	76	73	70
挖掘机的影响值 [dB(A)]	82	68	67	62	59	56	54	53	50	47
搅拌机的影响值 [dB(A)]	84	70	69	64	61	58	56	55	52	49

由上表可见，经衰减后项目施工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施工期噪声对项目周边居民的影响，评价建议采取以下施工期噪声控制措施：

- ①优先实施施工场界围护结构工程；
- ②建设单位合理布局施工机械，如多台机械须在场内互相近距离布设，则机械群距施工场界的距离应适当拉大；
- ③夜间禁止施工，混凝土连续浇筑工艺有特定要求，需要夜间作业的，须提前向相关行政部门申请，并公告周边居民，取得同意后方可实施；
- ④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工棚、

使用商品砼等措施减轻噪声影响，确保项目场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环评认为项目施工单位在落实环评提出的施工期噪声防治措施的情况下，可有效降低施工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施工期噪声影响可承受。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要严格按照相关部门规定处理；施工人员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施工期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因随意堆放或弃置而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油烟产生量为  $6 \times 10^5 \text{m}^3/\text{a}$ ，油烟产生浓度为  $5.18 \text{mg}/\text{m}^3$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排放量为  $0.621 \text{kg}/\text{a}$ ，油烟外排浓度为  $1.04 \text{mg}/\text{m}^3$ ，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  $2.0 \text{mg}/\text{m}^3$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 (2) 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0.075 \text{t}/\text{a}$ ，该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收集效率  $\geq 90\%$ ），由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geq 90\%$ ）处理后通过车间  $15 \text{m}$  高排气筒（1#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0\%$ ，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2000 \text{m}^3/\text{h}$ ，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0.0675 \text{t}/\text{a}$ （ $0.028 \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14.06 \text{mg}/\text{m}^3$ ，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90\%$ ，则其排放量为  $0.00675 \text{t}/\text{a}$ （ $0.0028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1.41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本项目锯边工序粉尘年产量约  $6.4 \text{t}$ ，该废气经密闭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  $\geq 99\%$ ）后再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  $\geq 99\%$ ）最后由  $15 \text{m}$  高排气筒（2#排气筒）排放，集气装置收集效率约为  $99\%$ ，集气罩配套引风机风量为  $1000 \text{m}^3/\text{h}$ ，则其有组织产生量为  $6.336 \text{t}/\text{a}$ （ $2.64 \text{kg}/\text{h}$ ），产生浓度为  $2640 \text{mg}/\text{m}^3$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 ，则其排放量为  $0.063 \text{t}/\text{a}$ （ $0.0264 \text{kg}/\text{h}$ ），排放浓度为  $26.4 \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参数见表 7-3。

表 7-3 本项目有组织污染物源强参数

主要污染物	排气量 $\text{m}^3/\text{h}$	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排放参数		源强形式
		浓度 $(\text{mg}/\text{m}^3)$	排放量 $(\text{t}/\text{a})$	速率 $(\text{kg}/\text{h})$	浓度 $(\text{mg}/\text{m}^3)$	速率 $(\text{kg}/\text{h})$	高度 $\text{m}$	直径 $\text{m}$	
非甲烷总烃	2000	1.41	0.00675	0.0028	120	10	15	0.5	点源
木屑粉尘	1000	26.4	0.063	0.0264	120	3.5	15	0.5	点源

#### (3) 无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热压过程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调胶过程中产生的少量面粉粉尘。

热压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0.0075 t/a。

锯边过程中未被集气罩收集的粉尘量为 0.064t/a。

调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量约 0.075t/a。

无组织大气污染源源强参数见表 7-4。

表 7-4 无组织污染源强参数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面源高度 (m)	污染源面积(m <sup>2</sup> )
1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31	8	1440
2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0.027	8	1440
3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0.031	8	144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推荐的估算模式(Screen3)计算下风向浓度，结果见下表。

表 7-5 全厂无组织排放源正常排放下风向浓度计算结果

距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 (m)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占标率 (%)
10	0.0003321	0.02	0.002893	0.32	0.003321	0.37
90	0.001417	0.07	0.01234	1.37	0.01417	1.57
100	0.001394	0.07	0.01214	1.35	0.01394	1.55
100	0.001394	0.07	0.01214	1.35	0.01394	1.55
200	0.001393	0.07	0.01213	1.35	0.01393	1.55
300	0.001315	0.07	0.01145	1.27	0.01315	1.46
400	0.001251	0.06	0.0109	1.21	0.01251	1.39
500	0.001073	0.05	0.009346	1.04	0.01073	1.19
600	0.0008992	0.04	0.007832	0.87	0.008992	1.00
700	0.0007547	0.04	0.006573	0.73	0.007547	0.84
800	0.0006423	0.03	0.005594	0.62	0.006423	0.71
900	0.0005537	0.03	0.004822	0.54	0.005537	0.62
1000	0.0004817	0.02	0.004195	0.47	0.004817	0.54
1100	0.0004248	0.02	0.0037	0.41	0.004248	0.47
1200	0.0003783	0.02	0.003295	0.37	0.003783	0.42
1300	0.0003391	0.02	0.002953	0.33	0.003391	0.38
1400	0.000306	0.02	0.002665	0.30	0.00306	0.34
1500	0.000278	0.01	0.002421	0.27	0.00278	0.31

1600	0.0002539	0.01	0.002212	0.25	0.002539	0.28
1700	0.0002331	0.01	0.00203	0.23	0.002331	0.26
1800	0.000215	0.01	0.001873	0.21	0.00215	0.24
1900	0.000199	0.01	0.001734	0.19	0.00199	0.22
2000	0.0001849	0.01	0.00161	0.18	0.001849	0.21
2100	0.0001728	0.01	0.001505	0.17	0.001728	0.19
2200	0.0001621	0.01	0.001412	0.16	0.001621	0.18
2300	0.0001524	0.01	0.001327	0.15	0.001524	0.17
2400	0.0001437	0.01	0.001251	0.14	0.001437	0.16
2500	0.0001358	0.01	0.001183	0.13	0.001358	0.15
下风向最大浓度	0.001417	0.07	0.01234	1.37	0.01417	1.57
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m)	90		90		90	

从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热压车间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的下风向最大地面浓度为0.001417mg/m<sup>3</sup>，占标率为0.07%，出现于90m处，低于根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计算的标准限值2mg/m<sup>3</sup>；锯边车间无组织排放木屑粉尘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1234mg/m<sup>3</sup>，占标率为1.37%，出现于90m处，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调胶车间无组织排放面粉粉尘的下风向最大落地浓度为0.01417mg/m<sup>3</sup>，占标率为1.57%，出现于90m处，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因此，项目建成后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即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粉尘在厂界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 (5)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按照废气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7-6。

表 7-6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所在地区近五年来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源构成类别查询，分别取470、0.021、1.85、0.84。

经计算，各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 7-7。

表 7-7 各污染物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序号	污染源位置	污染源名称	计算卫生防护距离(m)	确定卫生防护距离(m)
1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41	50
2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1.388	50
3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1.63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热压车间和锯边车间、调胶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经调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今后在此范围内也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项目。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

在此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t/a，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产生量分别为 0.0828t/a、0.0552t/a、0.0083t/a、0.0008t/a。本项目位于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目前桑墟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尚未建设完成，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回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不小于 1.0t/d，可满足本厂生活污水处理需求。

## 3、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胶合板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

本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胶合板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约 40t/a，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为 6.273t/a，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为 0.44t/a，由具备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清运。

### (2) 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危险废物的管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有关危险废物的管理条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执行。

① 所有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经营者应建造专用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也可利用原有构筑物改建成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 ② 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

应当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危险废物；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液体危险废物可注入开孔直径不超过 70mm 并有放气孔的桶中。

#### ③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设计要求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的要求。贮存场所要防风、防雨、防晒，避开易燃、易爆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必须有泄露液体收集装置；用以存放装有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缝；设计堵截泄露的裙角。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④ 公司应设置专门危险固废处置机构，作为厂内环境管理、监测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负责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及处置，按月统计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暂存时间、交由处置时间等，并按月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

### (3) 危废间设置合理性及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①本项目拟建一座建筑面积为 20m<sup>2</sup>的危废间，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地震、泥石流等地质灾害频发带，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离周边水体有一定的距离，危废间建设在厂区内，因此危废间的选址合理。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0.44t/a，转运周期为 2 个月，则暂存期内危废量最多为 0.073t，采用 100kg 密封袋密闭盛装，需 1 只，每袋按照占地面积 0.4m<sup>2</sup>计，按单层暂存考虑，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4m<sup>2</sup>，因此企业设置 20m<sup>2</sup>危废暂存库，可以满足危废贮存的要求。

#### ②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段，危废产生后通过收集由专用的密封袋贮存于厂区的危废间。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用密闭袋贮存于符合危废暂存要求的危废库中，贮存过程中不会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挥发和扩散，也不会发生泄露情况，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采取以上的污染防治措施条件下不会对周边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地下水及周边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 ③运输过程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活性炭采用密闭袋贮存和运输，在运输过程中使用专业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过程采取跑冒滴漏防治措施，发生散落概率极低。当发生散落时，可能情况有：①密封袋整个掉落，但未破损，司机发现后，及时返回将袋放回车上，由于密封袋未破损，没有废物泄漏出来，对周边环境基本无影响；②袋整个掉落，但袋由于重力作用，掉落在地上，导致袋破损，废活性炭掉落在地上，基本不产生粉尘和泄露，司机发现后，及时采用清扫等措施，将其收集后包装，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本项目的危废在运输过程中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④固废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对项目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⑤危废委托利用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0.44t/a，废活性炭用袋密封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处理，处理周期为 2 个月。

表 7-8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代码	位置	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厂区内	20m <sup>2</sup>	密封袋贮存	5t	2 个月

综上，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为 46.273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0.44t/a，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45t/a，通过采取措施后，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要求。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得到合理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4、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涂胶机、热压机、裁板锯等，单台噪声值约为 75~85dB(A)。

(1) 声环境影响预测模式：

$$L_p(r) = L_p(r_0) - A_{div} - A_{bar}$$

式中：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A_{bar}$ —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A)。

厂房墙壁、门窗等围护结构的隔声量主要取决于其单位面积质量  $G(\text{kg}/\text{m}^2)$  及噪声频率  $f(\text{Hz})$ 。

(2)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A_{div} = 20 \lg(r / r_0)$$

式中： $r$ ——预测点距离声源的距离（m）；

$r_0$ ——参考位置距离声源的距离（m），统一  $r_0=1.0\text{m}$ 。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安置于车间内，厂房采用密实的砖墙隔声降噪，设计隔声达 25dB(A) 以上，本次评价选择距离居民点较近的南厂界。

按照最不利情况预测其受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本项目噪声对厂界的影响预测值

单位: dB(A)

点位	厂界贡献值 (昼间)	达标情况	执行标准
东	50.7	达标	2 类 昼间≤60dB
南	56.3	达标	
西	52.4	达标	
北	45.7	达标	

本项目夜间不进行生产, 由计算可知, 仅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 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即昼间噪声值≤60dB(A), 夜间噪声值≤50dB(A)。综上所述, 本项目噪声设备经距离衰减及墙壁隔声可达到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 5、本项目污染物汇总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排放情况见表 7-10。

表 7-10 建设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06	0.0675	1.41	0.00675	周围大气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2640	6.336	26.4	0.063	
		食堂	油烟	5.18	0.0031	1.04	0.0006	
	无组织废气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075	/	0.0075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	0.064	/	0.064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	0.075	/	0.075	
水污染物	种类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276	COD	300	0.0828	0	0	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
			SS	200	0.0552	0	0	
			氨氮	30	0.0083	0	0	
			总磷	3.0	0.0008	0	0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3.45	3.45	0	0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40	40	0	0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尘渣	6.273	6.273	0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0.44	0.44	0	0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 组 织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达对应标准排放
		2#排气筒	木屑粉尘	密闭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无 组 织	热压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排风	
		锯边车间	木屑粉尘		
		调胶车间	面粉粉尘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设施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磷	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	用于周边绿化， 不外排	
固体废 物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固废 100%处置	
	一般生产固废	废边角料	废品收购站回收		
		除尘器收尘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设备为热压机、涂胶机、裁板锯等，单台噪声值约为75~85dB(A)，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设备减震、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其它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 九、结论与建议

### 一、结论

本项目选址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项目占地面积 7488.89m<sup>2</sup>，总投资 600 万元，生产规模为年产木质包装板 20000 立方米。

#### 1、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和淘汰类，为允许类。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2、规划相符性和选址可行性

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用地规划、产业结构、总体规划和环境规划的要求。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沭阳县桑墟镇刘寨村工业园，周围区域无国家级或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水陆交通便利，符合本次建设项目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 2、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控制

##### (1)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胶过程中产生的面粉粉尘、热压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锯边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以及食堂油烟。

项目食堂油烟排放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中 2.0mg/m<sup>3</sup>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非甲烷总烃、木屑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中相关排放标准要求，实现达标排放。

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木屑粉尘和面粉粉尘排放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08)中推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模式来预测，计算结果为无超标点，

无组织排放的粉尘、非甲烷总烃在厂界均能实现达标排放，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热压车间和锯边车间、调胶车间边界外 50 米包络线范围。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点以及其他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点，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加强车间通风排气措施，切实保证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对当地的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 (2) 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t/a，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 25499-2010) 中城市绿化水质标准，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对周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胶合板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和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等。生活垃圾、除尘器收尘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由废品收购站回收；废活性炭委托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 噪声

建设项目产生的噪声经厂房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0\text{dB(A)}$ ，夜间噪声值 $\leq 50\text{dB(A)}$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可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 4、总量控制分析

废水：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只产生员工生活废水。生活污水经地理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不外排，不申请总量。

废气：本项目有组织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量分别为非甲烷总烃：0.00675t/a、粉尘：0.063t/a，需沭阳县环保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固废：本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项目在所选地点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环评报告表是针对项目方目前提供的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所得出的评价结论，如果该项目的原辅材料、工艺流程、生产设备、生产能力和规模有所变化，应由建设单位按环境保护法规的要求另行评价。

## 二、建议

- 1、加强管理，强化企业职工自身的环保意识。
- 2、做好废气的收集和处理，确保达标排放。
- 3、加强车间通风，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 4、加强对工厂职工的教育和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项目技术合同
- 附件二 项目委托书
- 附件三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 附件四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附件五 建设项目用地红线图
- 附件六 企业土地租赁合同
- 附件七 关于监测数据引用的说明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 附图 3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红线区位置关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